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 10.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11樓5室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就業安全科

承辦人：許玉瑋

電話：07-8124613#480

傳真：07-8123048

電子信箱：yuwei31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就字第1083860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1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6374500號函、衛生所聯繫窗口、外語版自疫區來（返）台勞工主動通知單

主旨：轉知本府衛生局為防堵境外登革熱病毒進入社區引發次波感染，請貴單位配合登革熱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1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6374500號函辦理。
- 二、今（108）年截至8月9日止，全台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數共68例（分別為本市49例、台南市18例、桃園市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確診個案共294例（本市佔46例）；國際疫情部分，泰國50,000例、馬來西亞74,000例、菲律賓116,000例及越南105,000例，其餘登革熱高風險國家病例數均達2,300例以上，顯示登革熱疫情於國際間持續嚴峻。
- 三、為防範登革熱病毒透過人潮流動方式擴散蔓延，請貴單位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 （一）持續宣導全體員工之健康自我管理，倘出現發燒、頭痛、肌肉痠痛、骨頭痛、後眼窩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時，請前往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就醫，並於24小時內回報轄區衛生所。
 - （二）請針對往返台南市或本市登革熱疫情發生區域之員工，持續加強宣導防蚊措施（防蚊液、穿著淺色薄長袖及褲子）、

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關懷測量體溫），倘出現發燒、頭痛、肌肉痠痛、骨頭痛、後眼窩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時，請前往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就醫，並於24小時內回報轄區衛生所。

(三)請針對自登革熱疫區國家入境或返回職場之勞工進行至少2週之自我健康監測，倘出現前述症狀，請前往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就醫，並於24小時內回報轄區衛生所。

四、隨文檢附本市38區衛生所聯繫窗口名單及外語版高雄市自疫區來（返）台勞工主動通知單，有關登革熱防疫須知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網頁(<https://www.cdc.gov.tw/>)查詢。

正本：本市300人(含)以上事業單位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局長 王秋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